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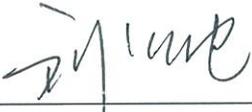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健

日期：2023年1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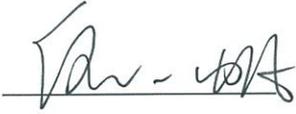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洋',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洋

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Yif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倪一帆

日期：2023年11月6日